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郵件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230374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重申原住民族學生歲時祭儀
放假之權利，請各校落實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4月19日臺教國署原字
第1120049536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第4條第6款規定略以，原
住民族歲時祭儀等民俗節日放假1日，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
期為維護歲時祭儀文化傳承及確保原住民族學生參與歲時
祭儀之權利，請落實鼓勵原住民族學生參與歲時祭儀節日
並核予公假，並衡酌返鄉交通路程及歲時祭儀辦理期程等
學生個案需求予以相關彈性請假措施。

三、歲時祭儀法規依據、公告日期及各族歲時祭儀介紹等相關
資訊業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公開於該會全球行政資訊網「歲
時祭儀專區」（網站連結：<https://gov.tw/P1r>），請逕
至瀏覽參閱，以資參據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信義國小 1120420



TOAA1126002557

副本：電文
2023/04/20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